

# 宝山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购买方(甲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方(乙方)：鹤壁市润升金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障本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及来访人员日常用餐需求，确保食材安全、新鲜、优质，规范采购提升食堂用餐品质，强化食品安全管控。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 一、食材要求

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乙方需随货提供对应食材的近期质量检测报告、检疫证明（肉类）等文件，确保食材来源可追溯、质量有保障。

粮油类：大米、面粉需无霉变、无杂质、无虫蛀，颗粒均匀；食用油需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好无泄漏，无掺假无异味，标签信息完整清晰。

肉类：必须来自具备资质的正规屠宰场，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冷鲜肉需全程冷链运输，中心温度保持在0-4℃，禁止供应病死、注水、变质、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蔬菜类：必须为当季新鲜蔬菜，叶菜类需鲜嫩翠绿无黄叶、根茎类需表皮光滑无破损、瓜茄类需成熟度适中无畸形，农残检测结果需符合GB2763标准，禁止配送农药残留超标、腐烂变质的蔬菜。

禽蛋类：鸡蛋、鸭蛋需新鲜，蛋壳完整无破损，蛋黄浓稠不散黄，无异味无激素添加，供应商需提供蛋类质量检测报告，拒绝散黄蛋、坏蛋、孵化蛋。

干货调料类：干货需干燥、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调料需为知名品牌，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无破损，标签信息完整，禁止供应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产品。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乙方提供，乙方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优先在本地市场进行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可与甲方协商决定如何采购。

1. 为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所有供应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均符合法定安全卫生标准。

2. 价格低于大型商超公开售价；尽量做到直接与商品生产厂家、农产品种植基地、养殖合作社等源头供应商建立合作。

3. 乙方专业配送人员需持有有效健康证明，配送过程中需穿戴干净的工作服、帽子、口罩，保持个人卫生，禁止在配送车辆内吸烟、进食，与食堂工作人员对接时需严格遵守食堂防疫规定。配送员随时待命，以最快的时间，满足甲方的需求。

4. 配送对接：供应商需安排固定的配送对接人员，提前1天与食堂管理员确认次日食材需求，如遇食材缺货或调整，需提前4小时告知食堂管理员，协商更换同类等质替代食材，确保食堂正常运营不受影响。

5. 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乙方经甲方同意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6.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为结算凭证。

7. 质量且品质(品种、品相)不低于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8. 外包装应干净整洁，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二、配送相关要求

1、为保证甲方的饮食安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食材须有明确且正规的进货渠道和食品来源；

2、乙方的食品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并普及食材配送、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能力,规范员工的个人清洁卫生和行为,在配送货物时杜绝偷拿货物,对客户不耐心等;

3、乙方虚心听取甲方意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建立和运行一个有效的投诉管理系统,及时有效地接收、调查和处理投诉,有专人及足够的辅助人员负责进行质量投诉的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调查的信息应当向甲方通报,调查导致质量缺陷的原因,并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类似的质量缺陷;

4、包括但不限于因食品存在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因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因素影响食品质量的情况。食品使用说明书、标签与实际产品不符合或虚假宣传等食品质量或安全问题发生后,甲方立即启动食品召回程序。乙方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质量或安全问题进行评估,立即通知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产品检验机构,并向甲方反馈情况。

5、当配送发生问题时,明确响应、解决的时间,当问题无法在有限时间内解决时,乙方应有符合甲方要求的备份解决方案。为甲方服务的期间内,有明确的回访时间和持续优化服务的措施。

### 三. 建立退出机制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该配送公司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单位食材集中采购配送。

3.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3.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3.3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4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5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3.6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 3.7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3.8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3.9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 3.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禁止性其他行为等；
- 3.11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3.12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3.13 每季度有超过一半的评议食材供货不及格的；
- 3.14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3.15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 3.16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甲方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经查属实的。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转。

#### 四、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乙方每次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为准。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2、乙方提供货物的价格必须按当地物价局规定价格执行。如果国家政策或自然灾害，导致部分品种价格的上涨幅度过大，乙方在无力承担的情况下，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供货价格。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涨价费用。

3、乙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供货者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因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4、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所送货物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所需的数量、规格、品牌供应。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采购标准供应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以上协议，

(1)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北京" (Beijing) and "有色金属研究所" (Institute of Non-Ferrous Metals Research).

0020 11月 08日

(2) 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3) 若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一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或单方变更、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六、备注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查，如有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乙方：鹤壁市润升金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供货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4月30日